

4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桐乡市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桐乡市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测新图（北京）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8088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35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中测新图（北京）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